YYDR-2024-0020002

源政办发〔2024〕9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12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生态立县”战略，规范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化工项目管理，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安全清洁、绿色低碳、集约集聚、创新高效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园区建设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化工园区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沂源化工产业园开发建设，坚持服务现有化工企业孵化扩张的功能定位，应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、产业布局、准入政策等因素，严格按照《沂源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》《沂源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》《沂源化工产业园“十四五”产业发展规划》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等要求，发展化工产业。

第三条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沂源化工产业园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工作，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，指导制定园区发展战略、总体规划、实施方案、企业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；负责沂源化工产业园规划开发、招商引资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管理协调及入园项目初步审核把关；履行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管理等监管责任。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负责指导化工园区落实上级政策精神，协同做好项目准入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准入条件

第四条 入园化工项目必须符合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》（鲁工信发〔2022〕5号）要求，原则上围绕健康医药、精细化工等主导产业，鼓励发展科技含量高、产出效益高、能源消耗低、污染物排放低、安全风险低的项目，严禁新建、扩建限制类项目，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，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。

第五条 园区内不得新上与化工产业非紧密关联的非化工项目。

第六条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，新上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/亩（不含土地费用），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，达不到项目入园评估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园。

第七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（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），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（不含土地费用）。

第八条 新建化工项目须实现“一企一管”，按要求配套完善安全环保相关设施。

第三章 项目审核程序

第九条 入园化工项目实行联席审查制度，由企业提出入园申请后，经县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初审、部门预审、专家会审、县重大事项协商论证会研究同意后，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# 第十条 对县重大事项协商论证会研究通过的项目，由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者签订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和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，明确项目投资强度、动工时间和建设进度、产出效益、建筑层数及立面风貌、容积率、科技、环保、节能及违约责任等具体要求。

第四章 项目建设监管

第十一条 入园化工项目建设监管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对入园化工项目建设实行动态管理。入园化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，对个别潜力巨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，由企业向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研究同意后，签订延期协议，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。

（二）入园化工项目未如期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，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入园化工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消防、节能、节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消防、节能、节水等设施须依法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（四）入园化工项目建设必须按“先生产后生活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入园化工项目建设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，项目建设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勘察设计、施工和监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园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要严格按照规划实施，项目建设必须向社会公开招标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化工产业政策变化及园区发展规划适时进行调整，部门工作职能如有调整，按调整后的部门“三定”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23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